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錢謙書局

256.106.3

1

:19

06.3

1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一九

綫裝書局

以工巧為幣議

銅錢至當十當百即使異常工巧終嫌笨重不如
鑄小銀圓最便此條不必行

徐道焜發註

現各處多用機器鑄錢所論應毋庸議

李盛鐸自書

言之非以大錢為可行也惟同年戚君

李盛鐸謹簽之感故附錄之然西

謹案以工巧為幣一條法非不善惟中國積習久則弊生委員減料偷工
勢所不免所謂工巧終成拙竄仍無以杜私銷私鑄之奸現在各直省皆
有鼓鑄銀圓機器局不如兼鑄小銀圓以代錢以歸簡便

曾宗彥發註

不行之事也何則立法之意在強輕為重也如

朝廷之力能強輕為重何不行鈔又何不徑指瓦礫為黃金

掌山東道監察御史文 璵

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宋伯魯

山東道監察御史覺羅忠林

山東道監察御史慶 秀

監註

山東道監察御史何乃瑩

山東道監察御史楊深秀

精廬新譚

上

校州府議

吳縣馮桂林一著

公黜陟議

此條可緩行

臣謹案西國多行此法然中國在今日變法之初
決不可用蓋士習帖括通達時勢者少若用此
諸多窒礙必待學校興而民智開然後用之
方無流弊

平將重才德乎則必曰才德重
里千百人之公論乎則必曰公
之法薦剡策試百其途要不外
是不以才德虛而無據公論散
子憑私見哉而不知其斷不足
以得人也人第知劉蕡下第江東不知爲文字之不足憑夫
豈知通籍後之黜陟乃並不足憑之文字而無之自校人以

汰冗員議

此條可速行

臣謹案汰冗員正所以節糜費即以其費併為廉俸一舉兩得之道也又案京官不宜概從簡陋此則遷就之說京官

如尚待以下多一員不如少一員至於九卿有名無實徒耗

天庾亦必在可裁之列今宜按文武各項大小官員分別有

用無用嚴加裁汰可併者併可省者省務使一官有一

官之用糜費節而廉俸可加實為今日當務之急

則職而百事舉有是官始能舉

則後是官不可廢不然者皆冗

冗一糜糜祿之人即多一浚民

人亦何苦而設此累民累國之

加小冗於大不冗於閒冗於要

不冗於一二冗於十百試備言之漕運衙門夫南漕三百

餘萬石耳彼富商大賈挾數百萬之資致數千里之遠踰山

涉淵艱難險阻有數倍於運道者曾不假尺寸之勢什伍之

衛而不患不達矧煌煌然天庾正供耶脫無漕督以下各

免迴避議

此條似不必行

臣謹案此條議論極精闢惟近來官常貪婪中飽之弊不係乎此若能厚其廉俸繼以嚴威有不愛惜身名者未之有也

民生無形之害開胥吏無窮之

村玉律而不知變者莫如官員

豕草澤俱任於其國維楚有材

木買臣元魏之畢安敬

山堂肆考畢四

仰淹皆守本郡明代始有南北

選之例後遂定爲迴避本省不聞明之治勝於古之治也爲

此說者不過曰官於本地關說之徑路熟恩怨之嫌疑多囊

橐之取攜便而已不知營私固易舉發亦倍易阿比固多責

備亦倍多祖宗邱墓之所在子孫室家之所託立身一敗萬

厚養廉議

此條宜速行

臣謹案此條為正本清源之關鍵近年銀價日賤食用日昂十倍往

昔外官以陋規中飽為性命得之愈艱出之愈奢而京官實

無所恃縉袍垢面往往若乞丐焉故加俸一條不特有合九經兼

且受惜

國體昔李泌入相首建加百官俸之議蓋惟隆其養而後可收其用也

條在今日尤為救時之急務斷斷可行然厚養廉必自汰冗員始

今素稱處謬自為此二肆言時館林文忠署語聞文忠亦為

之撫

大小京官莫不仰給於外官之別敬炭敬冰敬其廉者

有所擇而受之不廉者百方羅致結拜師生兄弟以要之大

抵大官之廉者僅足不廉者有餘小官則皆不足不足則揭

債母十歲三其子子復為母十年外簡數已鉅萬債家相隨

交引置元義

臣等

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其今日

更某缺肥歲贏若干某缺瘠歲

之屬揚揚然習於人口恬不為

之名吁可嘆也

余友無錫王大令恩綬嘗聞一

吾蘇有三陽齋園泰興緞肆大

令恩綬嘗聞一

令恩綬嘗聞一

此條不可行

臣謹案大小學堂既開則因材器使不虞其不稱職也

許自陳議

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夫子稱
動以私意度人遂不許人自擇
道也夫選事固不可用違其才
選事京官乞外自古所有而
事中書許改歸班選知縣則又

何也外官自願內補自知其不宜於外耳其中無他而功
令亦無之至開例則無所不可又何以說竊以爲進士引
見之先願就京職者宜聽其陳明而刪去改歸班之例至於
難進易退君子嘉之概以爲惡勞好逸忘致身之義不亦過

復鄉職議

此條可酌行

臣謹案折衷周漢其法最善妙在公舉公舉則衆人服從百事易舉西國用此法而治即其效也又寓保甲團練於其中尤法之至善者

公治則不能齊億萬以統於一以及乎億萬而天下亂柳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男伯連帥而後有天子此合合尤固故封建不可久而郡縣可久反而言之天子不能獨治天下任之大吏大吏不能獨治一省任之郡守郡守不能獨治一郡任之縣令縣令不能獨治一縣任之令以下各官此分之說也顧氏炎武曰大官多者其世衰小官多者其世盛蓋大官所以治治民之官

省則例議

此條已行

臣謹案李端棻條陳即此意已奉

旨施行若能令各部司員親其事羣吏但供帖寫而已則弊絕風清矣刑部以司員親吏事故無此弊其明證也外省吏胥應如後議

例也利也任吏挾例以牟利何以設曰爲治天下也例之

條日愈勘愈細其始若離若鄭聲譖語不知所云遂於宗

然失笑者試以吏部言之丁憂服闋稽覈月日是也命官親供之不信乃憑之里鄰之結

本官身至之不信仍待之置驛之文

劉文清服闋到京命署缺部以原籍文未到

駁之特旨准署近年驛授選人

以服闋文不到扣選者不知凡幾外官赴選更用本籍驗看

之條服闋者亦然其理安在猶是人也三年中非驟能衰老

易吏胥議

此條宜酌行

臣謹案幕職用諸生與今之供事略同京署凡用供事者皆無弊此其明證若省則例之後外署改用諸生京署均改供事亦補偏救弊之法昔胡林異辦理鄂省軍務所設釐局悉屏書吏而用官紳寄以腹心指臂故用足而兵強其大效也

而等於奴隸矣後世權勢又莫
矢冊府元龜唐元和申救曾任
虧禮教被科罰皆謂之不入清
壞不許應試吏之賤舊矣至近
衾之衣冠不與齒其賤也如彼
而權勢之盛則又莫盛於今日州縣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
矣猶其小者也鄭貳督撫曰可吏部曰不可斯不可矣猶其
小者也天子曰可吏部曰不可其不可者亦半焉於是乎其
權遂出於宰相大臣之上其貴也又如此夫所謂可不可者

折南漕議

此條宜速行

臣謹案此條尤切中今日時弊以今日銀價計之殆不止二十金而致一石矣而僅為易一兩之用誠可太息今若招商販運較前尤易蓋各處鐵路漸次告成京都百物殷輳麥米雜糧何患不充裕哉且漕督以下各項官員糜費一掃而空之誠

中興之盛舉也

銓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
也宋人詩有云自古有良法一
仰給於數千里之外而無百一
若興西北稻田而稻田非可計
京倉三處招商販運米麥雜糧
而令東南諸省折解銀兩俟有成效並停東豫糧運最為簡
法京倉支用以甲米為大宗官俸特十之一耳八旗兵丁不
慣食米往往由牛豕章京領米易錢折給兵丁買雜糧充食
每石京錢若干千合銀一兩有奇相沿既久習而安之咸豐

利淮議

此條似可採行

臣謹案陶澍改票之後左宗棠復整頓之徑省易行無昔日鹽商之汰侈亦無昔日之虧累此數法參酌行之自多裨益

勿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

謂其說鑿鑿可行又引杜詩蜀

多食淮私而功令行浙鹽爲

一切疆界以實其不問所之

時讀而善之洎後修鹽法志於

揚州又躬履鹽場始知李說書生之見也淮南鹽價每斤約

銀五六釐課約銀一分淮北官定鹽價每斤銀一釐五毫課

約銀六釐是所謂一稅直俄頃而舉鹽價一倍之五倍之也

誰則願經此一稅者利之所在人人趨之竈戶商戶船戶兵

改土貢議

此條可行

臣謹案此條於今日時政無甚關係要亦弊之宜剔者況鐵路交通珍貴輻輳發價購采賤值可得入不必勞吾民也

兩損而歸於中飽有專蠹國不

官兵也河工也鹽務中諸色人

也近蘇省年年災緩正供減而浮費轉增則亦兼蠹國

關之弊難除貢之弊易除夫

臣所紀詳矣我朝定鼎之初

特詔蠲除故明各道額解物產戶工二部則例稱歲需上

供令有司支款購解不責之民間良法美意亘古所未有惟

是日久弊生亦有不能不蠹國蠹民而歸於中飽者所宜亟

爲變通矣夫貢之弊大抵藩庫給有餘之價內外書吏多方

罷關征議

此條可採行

臣謹案釐捐之弊十倍於關大吏付之委員委員付之幕友幕友付之家丁家丁付之吏役委員曰月為我納若干許盈無絀幕友曰月為我納若干許盈無絀家丁曰月為我納若干許盈無絀重加賄以至吏役吏役遂得以任意魚肉商民商無可訴也不得不倚洋商為護符近年江南各省通行三連單洋票而釐捐之利漸奪其不能用三連單者受害亦愈酷為最驅商非細故也故在今日以恤商為第一要務恤之者何哉釐金是也西人論中國商務亦諄諄言之蓋亦思自返哉

迴而不留散而無紀主關者不

又量之不諳貨值之不別隱匿

也於是乎寄耳目於一切之人

繹人等商吏不相識其千百輩

聞粵海故事司關二人月支薪

水各八百兩籤押四人半之餘執事及各小口長隨以千數

有差此固非他關所有然浮費之多莫甚於關亦可想見至

完稅之法試以所聞濟墅關一端言之運米百石者關吏發

之報三十石驗過則云實米四十石應倍罰作八十石仍少

節經費議

此條可行

臣謹案此條尤為根本至計分地興屯其利與開礦產同不特厚贍宗支

國家亦兼收其利益

額 會典諸書奉恩將軍以上
白餘萬十倍於 國初此宜與
所紀待宗室寢薄至有明而極
非臣下所敢輕議惟是二百年
六百周祚八百將至數千萬況
萬年有道之長乎固知將來之必出於限制何如早為之限
制限制之法亦無過禮所謂親親之殺而已更宜仿采地之
制分授莊田以易銀米斯萬世無弊矣至八旗生齒日繁世
復一世尤難億計孳生無窮兵額有定其何以支恐養之適